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林思岑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淞律師

複代理人　劉育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翔

訴訟代理人　曾秀鳳

洪宗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被告同意者。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㈥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

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之利益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或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同一解決紛爭者。又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法律關係發生後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，於該法律效力完了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更，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，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者，得變更其法律效力之法律原則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及94年度台上字第89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簽立之「商1水電消防空調工程（公共區）」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原證2合約），原告施工期間另為工程追加，該追加工程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屬原證2合約工程之追加，嗣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完工並經驗收完畢，爰依原證2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新台幣6,500萬元及其利息（下稱6,500萬元本息）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即請求被告給付6,50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73頁，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補充理由（八）狀，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，追加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追加第二備位聲明為（一）被告宏泰公司應給付原告6,500萬元本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保擔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）。惟查，系爭訴訟程序中，兩造均係就被告有無依其與原告簽立之原證2合約給付6,500萬元本息之義務為積極攻防，並經數次言詞辯論期日及多次書狀交換後，原告始追加第三人宏泰公司為被告並追加第二備位聲明，然就原告請求宏泰公司給付工程款部分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系爭訴訟中原告之請求，其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就原已審理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亦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；又若准許原告之追加，須另就原告對

宏泰公司有無請求6,500萬元本息之權利重新審理，顯有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且原告得否請求宏泰公司給付工程款，與原告於系爭訴訟請求利益並無共同性，被告亦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（見本院卷二第85頁）。綜上，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追加宏泰公司為被告部分，雖不備追加要件而經本院駁回，惟如具備一般起訴要件或其起訴要件欠缺而得補正者，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審判或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